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ii)最新資料公告；(iii)復牌條件公告；(iv)進一步最新資料公告；(v)委聘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鑑證審閱調查結果之公告(「鑑證審閱完成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達成復牌條件之進度。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鑑證審閱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復牌條件公告所述，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復牌條件。本公司現在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已告全面滿足及達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另一封函件(「復牌函件」)，當中告知本公司股份可恢復買賣，前提是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經審核業績」)，而當中並無審核保留意見，以致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是否適合復牌之評估造成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達成復牌條件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復牌條件(a)：解決指控並向市場提供評價本集團情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鑑證專家(「鑑證專家」)主要就指控進行獨立鑑證審閱。鑑證審閱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而鑑證審閱完成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真實性及相關公告準確性之鑑證審閱調查結果。誠如鑑證審閱完成公告所披露，鑑證專家之結論稱，其未能覓得任何文件以證實任何協議具有任何商業實質或意圖。鑑證報告中指出(i)概無協議最終達成實質性採購交易或產生任何服務費用；及(ii)儘管最終並未實現，協議表面並無產生任何責任或或然責任。

據審核委員會判別，引發指控中疑慮之成因及本集團相應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i) 不恰當地將工作、權限及職責分授

成因：

本公司在當時高級行政人員(其已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之下領導並未得當，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磋商及締結合同或其後後續行動)全權在彼手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不恰當地將工作及職責分授予若干外聘顧問及北京辦事處工作團隊，而未曾對彼等權限加以妥善檢查及制衡，也是構成指控之原因。

後續行動：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變動甚大，以(其中包括)引進具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財務等相關行業或其他專業知識與經驗之新成員，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此外，直接涉及有關指控之協議之當時在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或外聘顧問現時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等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現行經營業務造成任何影響。

在指控後，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專家(「內控專家」)，協助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以求改進。在參考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後，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批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實施。

(ii) 董事會成員過分依賴本公司當時的高級行政人員、若干執行人員及若干外聘顧問

成因：

過分依賴連同上述不恰當地將工作及職責分授形成欠妥之內部監控環境，繼而導致磋商、商討及締結協議過程缺乏監控及文件，以及後來並無資料詳盡之公告。

後續行動：

為解決過分依賴一事，本公司已實施經修訂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及常規，在內控專家協助下，確保本公司清晰界定高級職員職責，權限及分工妥當，檢查及制衡得當。

(iii) 在訂立協議前，並未適當地諮詢法律或其他專家

成因：

當時在任若干董事會成員認為，協議僅為諒解備忘錄，表明協議各方有意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為確保商業可行而對商業條款及條件之磋商以及內部商討不足。

後續行動：

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設立內部監控政策：(i)本公司將委聘以履行盡職審查之外聘專家；及(ii)外聘專家之職務及委聘經理之職責。本集團將訂立之所有正式委聘合約必須載列(其中包括)外聘專家之工作範圍、職務及職責。

(iv) 審批程序、盡職審查及文件的監控水平不足

成因：

誠如鑑證審閱報告指出，整個協議磋商過程乃當時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團隊負責，董事會、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不足。合資格顧問並未妥為進行背景調查或盡職審查審核。

後續行動：

在內控專家協助下，本公司已編製及實施內部監控手冊，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時遵照不同事宜之授權分級、分工、檢查及制衡機制、內部審計程序及編檔規定。就本集團將訂立之項目而言，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審核及業務估值須按既有內部監控指

引進行。在相關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前，盡職審查結必須上報相關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每個項目設立工作檔案，附有詳盡資料，以促進所作程序及審批之審計跟蹤。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內控專家對本集團進行後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具釋疑函件，顯示本集團具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可滿足上市規則之責任。

(v) 簽約後的後續行動不足

成因：

誠如鑑證審閱報告所載，本集團就獲取採購服務訂單之簽約後後續行動不足。

後續行動：

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訂立協議後，須嚴格進行後續行動，並確保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已設立履約系統，據此，本公司指派一名執行人員跟進相關訂約方履行與本集團簽訂之協議之狀況，本公司財務部亦會每月審閱相關訂約方履約情況。

(vi) 未經適當監察發佈公告

成因：

於指控相關時間，當時董事會並未緊密監督，以於刊發相關公告前澄清及核實所呈列之資料。

後續行動：

本公司向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責任及公司條例下董事之受信責任之培訓。

經修訂內部監控系統規定，本公司在對外作出公告前，必須先諮詢法律顧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

協議(指控主體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訂立，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名董事亦為於上述期間在任的董事會成員，即：

— 何偉剛先生(「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胡晃先生(「**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子思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陳伯傑先生(「**陳伯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伯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據鑑證審閱報告所述，本公司把有關協議之工作及職責主要授予北京辦事處工作團隊處理，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高級行政人員及若干外聘顧問，不當地過分依賴該彼等。鑑證審閱報告指，何先生、胡先生、陳先生及陳伯傑先生並非直接參與的個人，毋須對指控引起的疑慮負責。

就該等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而言，何先生，身為本公司主席，主要為本公司定立策略方針，而前任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北京工作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包括磋商及締結協議)。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陳先生及陳伯傑先生不承擔執行職務，未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據鑑證審閱報告指，於相關時間，彼等未曾得悉指控之事態發展。

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四名董事不涉及協議。

此外，本公司將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現有控制之效能，消弭在內部監控系統中所識別之漏洞。內部監控檢討單位上報審核委員會，以便監察、確保獨立。另外，內部審核單位已告成立，監察本公司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情況，如有需要，對現有控制提出改善建議。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董事會每月舉行會議，旨在審閱前一個月財務表現及申報問題，使董事會能適時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

經評估本公司自上述暫停買賣以來採取之行動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環境已大幅改善，而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及常規能夠解決指控所引起之疑慮。

復牌條件(b)：刊發尚欠之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以保留意見引起之任何疑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因(1)能否收回商譽；及(2)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範圍限制而載有「不表示意見」。

(1) 能否收回5,300,000,000港元商譽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妥為處理本集團商譽賬面值之保留意見。

(2) 能否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50,800,000港元(見二零一一年核數師報告所述)已由本集團全數收回(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因此，預期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之目的刪除該保留意見。

復牌條件(c)：顯示具備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責任

(1)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改進之詳情及實施變動後之結果。

為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聘請內控專家以(其中包括)(i)指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缺陷；(ii)協助本公司改進及強化其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本公司一直貫徹執行內控專家所提出之建議，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改進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憑藉鑑證專家及內控專家之專業指導，本公司全面革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
- (ii) 董事於完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以持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適切有效(內控專家就此提供意見)，其後外聘執業會計師行就內部監控重要層面之系統及程序之遵守情況進行獨立後續審閱；
- (iii) 設立經改善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及常規，其中包括解決過去不足之處，如簽立合約、所需之存檔及分析等；

- (iv) 本公司加強了本集團授權系統，清晰訂明本公司各管理員工及高職員之權限及職責。除此以外，為所有經營事宜設立重大檢查及制衡措施；
- (v) 設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由大部分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效加強本公司對本集團投資項目監控。投資委員會之授權旨在確保於簽訂合約前，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執行人員對投資決策發表全部意見及妥為評估，並確保代價具充分業務判斷，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後，始行作出。該委員會與其他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大大減低本公司訂立不符合其整體利益之合約之風險。此外，如投資委員會認為需要，其有權聘任外間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投資機遇；
- (vi)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大幅改組董事會。劉波、宋聯忠、張貴生、Wang Bing、Sun Weigang、Hao Hongming及Jia Yajun（涉及有關指控之協議之本集團當時在任高級職員或外聘顧問）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任何影響力，而本公司已委任合資格董事及高級職員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該等人士部分對於業務慣例涉獵甚廣及／或於管理公司或企業饒富經驗；
- (vii) 進一步將法律職能與企業秘書職能加以區分，確保將更多資源劃撥予法律、企業管治及披露事宜上；及
- (viii)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執行董事兼任），具備適當內部審核及財務監控背景。

本公司使用外聘法律或財務專業專家提供之資源，以審閱業務上繁複及冗贅之事務或進行盡職審查。

有關內部監控專家（「內控專家」）就本公司具備充分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草擬本（「內控報告」）及確認書已呈交聯交所，當中結論載列如下：

- (a) 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所有關鍵內部監控樣本進行之合規測試之審閱結果，內控專家得悉，在審閱經挑選實體過程中有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內控專家就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向本公司提供補救行動之詳盡程序指導，而本公司已相應實施補救行動建議；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在本公司就上述不足問題採取補救行動後，內控專家進一步進行後續審閱。內控專家得悉，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之程序，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問題，在對經加強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合規測試上取得令人滿意成績。
- (c) 由於時間所限，內控專家未能對少數經加強內部監控進行合規測試，原因是於報告日期有關經加強監控並未出現，惟內控專家可充分確認，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內控專家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補救行動之詳盡程序指導，內控專家認為內容充分，內控專家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告知如何實施有關補救行動，而董事會向內控專家確認，本公司今後將持續遵守本集團書面正式政策及程序所訂明之既有程序；及
- (e) 董事出席及完成由香港合資格律師進行之相關董事培訓，內容涵蓋董事於上市規則下之一般責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

(2) 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經評估本公司自上述暫停買賣以來採取之行動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設有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系統，以滿足上市規則之責任，惟須待本公司按上段所述委任核數師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二零一二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倘刊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業績後達成復牌函件所載之條件，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後恢復股份買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